

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新发展

——学习、贯彻《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陈晓钢 18820029988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专题要点：

- ◆ 一、本专题的政策背景
- ◆ 二、内部审计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 ◆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 ◆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一、本专题的政策背景

- ◆ 2015年12月8日，中国政府网公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 ◆ 2018年3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国共产党中央审计委员会
- ◆ 2018年1月，《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第11号令）颁布
- ◆ 2019年4月，《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粤府259号令）颁布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 ◆ 共八章五十三条，广东省历史上第一次采用省长令的形式颁布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19 年 2 月 26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 ◆ 第一章 总则（制定依据、适用范围），5条
-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13条
-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8条
-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13条
-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4条
- ◆ 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5条
- ◆ 第七章 责任追究，4条
- ◆ 第八章 附则，1条

强化内部审计的定位

◆ 2019年4月，审计署办公厅印发的《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指出：

2019年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是实现审计全覆盖的需要，是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知识点

◆ 审计监督体系

- ◆ 我国的审计监督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包括国家审计（政府审计）、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或民间审计）、内部审计（相对于前二者）。从业人员主要有：

职称：审计师系列

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法定）

职业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非强制）

二、内部审计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 1. 内部审计的发展历程

- ◆ 我党的审计史可追溯到苏区时代，河源人阮啸仙是我党第一任中央审计委员会主任
- ◆ 我国当代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始于1983年，由上至下，逐级建立内部审计结构，大部分部委属高校于1985年后独立设置审计处。
- ◆ 2000年前后，机构改革，一度撤并。2005年后，各类型高校内部审计机构设置独立设置成为趋势。

二、内部审计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 2. 当前内部审计存在的问题

- ◇ 一是认识不足、重视不够
- ◇ 二是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够
- ◇ 三是审计质量有待提升
- ◇ 四是审计队伍素质不适应
- ◇ 五是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

(摘自：卢荣春全省内部审计座谈会讲话，2018年12月)

二、内部审计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 3. 高校内部审计的特点

◆ 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经济来源决定审计责任体系的建立：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等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机关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内部审计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 和国家审计的关系更加紧密，第六章：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内部审计指导和监督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审计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审计机关应当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的要点或者指导意见，加强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履行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019年初，广东省审计厅开始要求各单位，上报2018年度发文的审计报告及其工作底稿。

知识点：

◆ 内部审计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
位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本单
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履行经
济责任情况等进行独立、客观、
公正的监督和评价，促进单位完
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 1.机构和人员的新要求

◆ 新规定突出了“独立”：

第六条要求机构独立，特别明确财务机构不能履行审计职能

第七、八条要求领导关系要“独立”

第九条要求经费“独立”

第十条要求人员“独立”

第十二条保障内审机构负责人“独立”

独立履职

-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本单位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工作中独立性的负面清单

-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责任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 ◇ 2. 审计职能的“全覆盖”
- ◇ 对公共资金实行审计全覆盖
- ◇ 对国有资产实行审计全覆盖
- ◇ 对国有资源实行审计全覆盖
- ◇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摘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粤教审函〔2019〕7号）：

哪里有教育经济活动，哪里就有教育审计！

要继续探索创新审计形式和审计内容，消除监督盲区，充分发挥审计“温度计”、“体检表”的职能作用，促使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采购项目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职责

(五)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and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内部审计职责

(九) 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 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 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 3. 时间上的“全覆盖”

- ◆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5年至少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审计一次。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4.如何解决内审力量不足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三、“全覆盖”理念下的内部审计

◇ 5. 审计技术手段将不断升级

构建**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提高审计能力、质量和效率，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当予以修订或废止。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数据定期报送制度，加大数据集中度，对获取的数据资料严格保密。适应大数据审计需要，构建**国家审计数据系统和数字化审计平台**，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大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单位数据与行业数据以及跨行业、跨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探索建立**审计实时监督系统**，实施**联网审计**。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 1.明确职责边界，有所为
- ◆ 政策的落实
- ◆ 管理
- ◆ 绩效
- ◆ 内部控制
- ◆ 风险控制
- ◆ 经济责任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粤教审函〔2019〕7号）要求：

调整工作思路，推动传统的财务审计、纠错防弊审计向管理审计、绩效审计、风险审计以及政策落实审计发展。

内部审计的权限

◇ 第二十四条

(一) 要求本单位内设机构或者所属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 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 and 现场勘察实物；

(三)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内部审计的权限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 要求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 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内部审计的权限

- ◆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作出下列处理：（一）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者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二）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 ◆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2.明确权利边界，有所不为

◇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三）投资、基建管理；

（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粤教审函〔2019〕7号）要求：

要聚焦主业主责，清理剥离与审计职能无关的财务审核、工程预算结算审核、采购与招投标审核、合同审核、询价定价等日常各类业务审核工作。突出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建议主责。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2.明确权利边界，有所不为

- ◇ 这是个难题，涉及到当前审计工作模式的构建问题。例如基建投资，审计要不要及时介入，采取哪种方式介入，值得探讨。从法理来看，基建项目的定价权归属基建业务部门，内部审计确认的价格法院并不认可，目前大部分内部审计代行了定价权。这就需要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业务分层，界定权力边界，审计回归到监督的位置，对基建管理、风险控制、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3.明确业务边界，努力大作为

- ◆ 第十三条，规定审计程序的细节，清晰界定了审计工作环节的操作规范。规范的审计程序，是依法治国理念的落实和体现，是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保证。
- ◆ 关键词：审计组、审计通知、实施方案、审计证据、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批签发、整改方案、审计档案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强调了审计结果的运用，提出了审计整改机制。大家要重视这个机制，审计的结果及其整改的结果，在全覆盖理念之下，是要接受时间的检验的，就是说，责任是滚动存在的。

（教育厅专门制定了审计整改约谈制度）

四、明确边界，优化内部审计工作

◆ 4.明确能力边界，提高作为能力

◆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审计职业道德。

敬请指正，欢迎交流！

